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 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和乙二人潛入丙宅竊盜，翻箱倒櫃之際，為丙發現；甲立即棄乙於不顧，自行空手逃離現場。見甲逃離，乙非但未逃，反而順手拿起丙宅桌上的水果刀猛刺丙頭部數刀，丙倒臥血泊中，乙才揣著丙名貴的宋瓷觀音佛像逃離。伺離開現場，乙想若丙死了，罪上加罪不得了！就打手機叫救護車去救丙；丙最後是獲救不死，但不是因為乙叫來的救護車，而是其子丁適巧返家，立即將之送醫；不過，丙仍因腦部受到重創，終身必須仰賴呼吸器。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- 二、甲與 15 歲的乙女相戀，遭乙父丙反對，甲遂與乙女相約離家同居。丙透過乙的同學找到乙，但乙仍堅不與丙返家，丙大聲咆哮，限甲與乙在三日內分手，且將乙送回家，否則將到法院告甲。乙憤怒之下向甲表示應該給丙一點教訓，因乙不敢拿刀殺丙，遂要甲動手，甲也說不肯。甲提議放火，遂由甲至加油站買汽油裝入 2 個寶特瓶，再由乙開後門讓甲進入，由甲潑灑汽油後點火，然後離開。乙的 4 位家人在睡夢中驚醒，丙嚴重嗆傷，其他人輕微受傷，若干財物損失。請充分討論本案法律問題。（25 分）

- 三、甲遭公司主管乙陷害，背了黑鍋憤恨難平，一直想找機會加倍奉還。某日夜間，甲發現乙獨自在公司加班，便打算在地下停車場給乙個教訓。甲在前往停車場途中巧遇老友丙，丙得悉甲的意圖後，便主動表示願為甲在電梯口把風，若有人出現便發聲警告甲。甲雖然覺得多餘，但也沒拒絕，依原計畫蒙面將乙痛扁了一頓。事後確認，當天晚間沒有任何人經過該地，即便沒有丙把風，甲也同樣能夠獨自順利完成犯行。甲構成傷害罪，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丙的行為？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為一貨車司機，於春節連假時，開車載家人至某山區出遊，不慎撞傷在山路跑步的田徑運動員 A，A 此後雖然能如常人走路與跑步，但跑步速度已大不如前，只能提早退出不再參與比賽。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判斷。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